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事，除非於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不早於寄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且不遲於大會日期七日前），有權出席大會通告所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建議被推選的人士除外）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列明建議推選該人士的意向）及經該建議被推選的人士簽署以證明彼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本公司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必須於上文所述的期限內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至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包括(i)有關其有意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以及(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下文「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所述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並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務請盡早提交建議，以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當日前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妥善寄發載有股東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

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推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股東建議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須隨附下述提名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下列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受僱的職務及其他關於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且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任職的年期或建議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性聲明；
- (g) 於本公司股份所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適當的否定性聲明；
- (h) 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根據該等規定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需要股東垂注，則作出適當的否定性聲明；及
- (i) 聯絡方法。

2012年11月23日